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姜仁智
電子郵件：jcchi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主普管字第1130401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「113年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」實施計畫，有效期間至民國114年6月底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3年9月11日衛部統處字第1132560556號函。
- 二、本調查核定文號之刊印及個別資料保密事項，請依據統計法第13條第2項及第19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核定有效期間內擬變更調查內容時，請依據統計法第13條第3項規定重新送核。
- 四、為利調查管理及資訊分享，請於調查實施前，將刊載核定機關及核定文號之調查表式電子檔E-mail至本總處聯絡人，俾利上載於「歷年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查詢系統」供各界查詢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

副本：

